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 t 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快平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50059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l39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t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快平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81MAERR2TK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窦钦昕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丽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丽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天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C9XQ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秦孝孝	0352024056100000089	BH022931	秦孝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卫武凡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392	卫武凡
秦孝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表及附图附件	BH022931	秦孝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C9XQXP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安天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席世飞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1幢23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资源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人防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安全评价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批专用章 6100000932111

2024 年11 月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年产10万t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秦孝孝

证件号码：62282719911111257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1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61000000089

仅限年产10万t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验证编号:10026040314505595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秦孝孝　　身份证号:622827199111112577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001570857　个人编号:61010303602361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安天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3	1116	西安天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莲湖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04-03 11:15:01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616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2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仅限年产10万t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10 万 t 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3-610481-04-01-36856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郑丽萍</td><td>联系方式</td><td>1590095314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 G18-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08 度 29 分 29.968 秒，北纬 34 度 16 分 22.07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td><td>施工工期</td><td>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502.8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排，不设</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td><td>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地下水</td><td>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本项目位于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设地下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 号），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分类》（GB/T4754-2017）及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业，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详见环保绩效管理专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咸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批复》。</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现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环评函〔2018〕115号）。</td></tr>
</table>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近期规划面积 34.4km^2，远期规划面积 58.6km^2。总体控制范围为兴平市域，北至北塬南侧、南至渭河北岸东到西吴办、西至赵村镇办等 9 个镇办。 经开区按照东、西两片布局，并由主要道路构成经开区空间骨架，规划形成“一区三园”的空间结构。“一区”即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园”即装备制造园、化工园和食品园。 化工园：东至大阜村，西至王庄村南侧城市绿化隔离带，南至西宝铁路客运专线，北至兴渝路，总面积约 9.9km^2。	本项目位于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 G18-1 号，位于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整体定位：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高技术精细化工产业和食品精深加工业，积极发展新材料和以现代物流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	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主要为园区的建设配套新型聚合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园区建设在装置的设计、施工和运行时，必须严格控制企业废水的无组织泄漏。杜绝厂区长期事故排放点源的存在，园区企业应建设事故污水储存池，临时储存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者泄漏情况下的污水，以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处理。	符合
		环境主管部门对入区企业应进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各建设项目在设计中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计减震基础、安装消声装置、采用建筑隔音和铺装吸音材料，同时采取其他减震降噪措施，并利用平面布局的调整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配套减振基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的回收和循环利用率，降低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	符合

			排放量；危废的产生和管理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收集后送往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	尘器集尘、废布袋等，均合理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机械设备维修产生废液压油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业生产过程中应尽量使用清洁能源； 加强园区企业大气污染源头治理措施监管，保证大气污染源 100%达标排放； 从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的角度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标准，对化工、装备制造业 VOCs 提出排放量要求。对于产生 VOC 等特征大气污染物的制造业企业，应采取吸附法或燃烧法对企业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防止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生活、生产消耗能源种类为电； 项目原辅料储存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生产过程预混合、计量、混合搅拌、包装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6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应做好规划区内各企业间废水再利用的协调、管理工作，采取相关措施，鼓励企业废水再利用，并积极推进中水回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处理。	符合
			禁止重污染企业入园，园区企业的主要装置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清洁生产二级标准，对于尚未制定清洁生产的行业，建议以相关产业政策及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为标准，对于达不到上述标准的企业实行严格限制。	本项目仅产生颗粒物，污染物产生种类单一，产生量小，能够做到合理收集，达标排放及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的生产企业的进入。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较小，仅员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生产企业。	符合
			根据园区主要行业产业特色，要求园区企业类型必须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主要为园区的建设配套新型聚合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在居住用地范围内，应按规划要求，限制工业项目建设。对居住区用地周边的产业发展区，应严格控制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建设。	本项目用地不在园区居住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污染因子单一（仅为颗粒物）。	符合
			对符合入区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环评函〔2018〕115 号）</td><td>（1）禁止重污染企业入园，园区企业的主要装置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清洁生产二级标准，对于尚未制定清洁生产的行业，建议以相关产业政策及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为标准，对于达不到上述标准的企业实行严格限制。
（2）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的生产企业的进入。
（3）根据园区主要行业产业特色，要求园区企业类型必须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4）对居住区用地周边的产业发展区，应严格控制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建设。
（5）对符合入区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1）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生产企业；
（3）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4）项目用地范围不在园区居住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
（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符合</td></tr>
<tr><td>严格禁止引进“两高一资”型企业以及排放持久性污染物、重污染物等企业入园。</td><td>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及排放持久性污染物、重污染物等企业。</td><td>符合</td></tr>
<tr><td>针对该区域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合理设置园区发展目标，提高园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园区企业排水水质，降低对渭河影响。专项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经评审批复后论证报告作为用水水源规划的依据。</td><td>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依托市政供水管网。</td><td>符合</td></tr>
<tr><td>在规划实施中应加强监管，防止企业随意排放污废水以及随意堆放危险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td><td>项目员工生产污水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符合</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及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在目录中“限制、淘汰”范围之列，</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指导目录。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且本项目已取得了备案文件。

经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陕发改环资 2025〔703〕号），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论证建设的符合性。

具体分析如下：

①“一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项目位于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购买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已建成厂房。对照《2023 年咸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咸政办函〔2024〕16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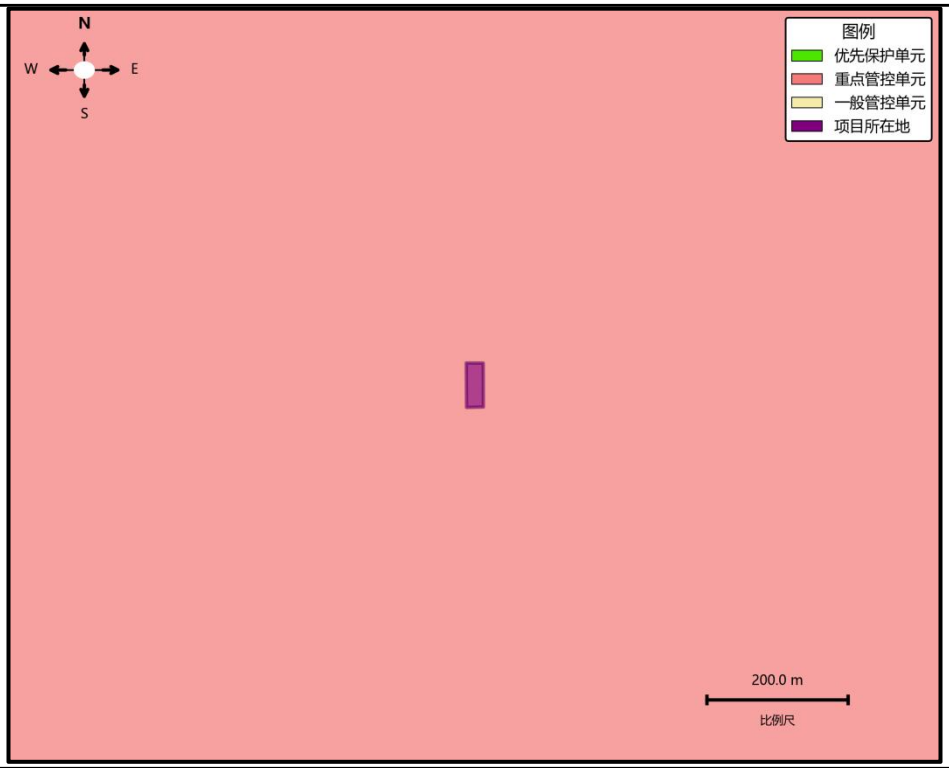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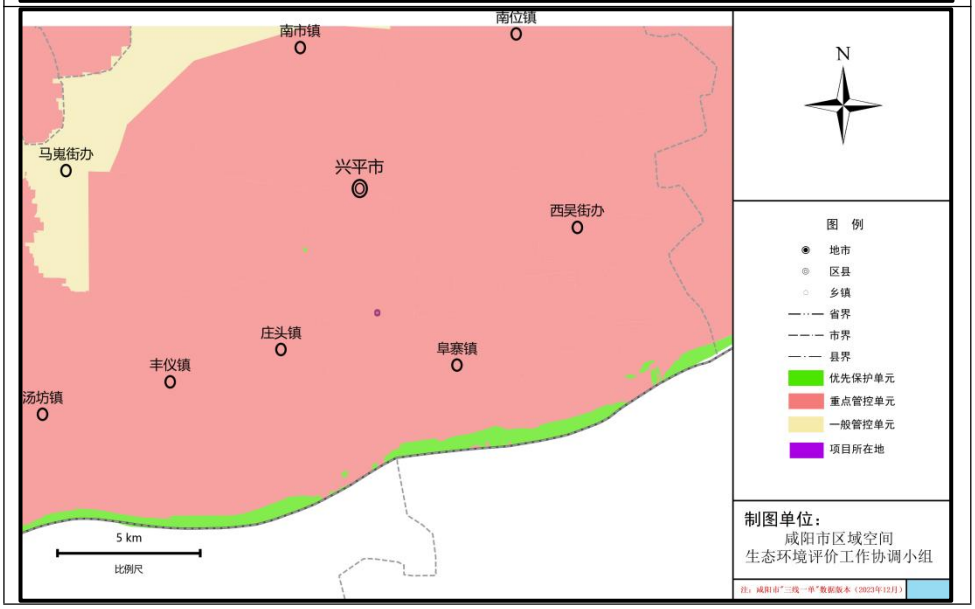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咸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比图

②“一表”：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2023 年咸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咸政办函〔2024〕162 号），项目与咸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及咸阳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2">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10">表 1-3　本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td></tr>
<tr><td>序号</td><td>市</td><td>区县</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管控单元属性</td><td>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面积（平方米）</td><td>本项目</td><td>符合性</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咸阳市</td><td rowspan="2">兴平市</td><td rowspan="2">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d rowspan="2">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td><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园区内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高技术精细化工产业和食品精深加工业，积极发展新材料和以现代物流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要求入园项目应符合规划，且有助于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鼓励引进轻污染或无污染的项目。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执行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td><td rowspan="2">1503</td><td>1.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2.本项目位于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位于规划区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生产废气为颗粒物，污染物产生种类单一，产生量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陕发改环资2025〔703〕号），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增行业项目。本项目位于规划区范围内，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因此，符合“5.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执行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7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
化工园应设置大气环境自动综合监测站（含VOCs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进行自动监测。同时，每年不少于两次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设置地下水监测点和土壤环境监测点，开展跟踪监测。VOCs排放重点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td><td>对照《2023 年咸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咸政办函〔2024〕162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不涉及食宿，因此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取暖方式为空调或电加热取暖，属于清洁能源取暖；本项目厂区内物料转移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家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按要求执行相关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因此，符合“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因此，符合“5.7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3.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针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按照要求进行。因此，符合上述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清单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准入要求。 提高园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园区企业排水水质，降低对渭河影响。专项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经评审批复后论证报告作为用水水源规划的依据。 执行咸阳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		对照《2023 年咸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咸政办函〔2024〕162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消耗，不使用煤燃料。因此，符合“5.1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位于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规划园区范围内，购买已建成厂房。因此，符合“5.13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使用，项目用水市政提供，生产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③“一说明”：依据“一图”和“一表”结果，论证建设项目符合性的说明。

对照“咸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满足各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咸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政策及规范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与相关环保规划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 号）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科技攻关，开展“一市一策”驻点研究，推进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统筹建立以细颗粒物和臭氧治理为核心、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为切入点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	项目原辅料储存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生产过程计量、预混合、筛分、混合搅拌、包装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6m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经过治理后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有效提升全省大气环境质量。	可达标排放，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深化落实环评制度。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咸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咸政办发〔2022〕5号）	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效，坚持源头防控、综合施策，突出 $PM_{2.5}$ 和 O_3 等重点因子协同控制，推进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共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持续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属于其他水泥制品业，本次编制了绩效篇章，按照要求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绩效引领性水平的要求，绩效引领承诺函见附件 7。	符合
			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和治污设施，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	1.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水泥、石英砂、碳酸钙、石膏粉、纤维素、再分散性胶粉，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3.项目原辅料储存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生产过程计量、预混合、筛分、混合搅拌、包装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6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兴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兴政办发〔2022〕13号）	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为依据，依法依规落实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无制约因素。	符合
			二、严把环境准入关，优化产 业空间布局建立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线一单”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执	项目位于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对照咸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符合

		行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严禁核准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不发展高污染、高耗能、搞好水产业，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图，项目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准入制度。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空间布局要求。	
	二、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 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生产新型聚合环保建材，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产品及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在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范围；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之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在《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之列，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	低效类技术：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低效干式除尘技术（该技术为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力和离心力等机械力，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处理方式为布袋除尘，不属于指导目录中的低效技术。属于鼓励类技术。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2023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运行过程原辅料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生产过程计量、预混合、筛分、混合搅拌、包装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6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新技术，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系统建设。	项目提倡从源头减少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	符合

			资质部门处置。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不属于严禁新增的产能行业。	符合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达到环保绩效级、绩效引领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位于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行业类别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编制了绩效篇章，按照要求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绩效引领性水平的要求，绩效引领承诺函见附件7。	符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4〕6号）	严格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项目，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国家相关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涉及产能置换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经认可的置换方案执行。	项目为新建类，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及地方政策要求。	符合
	陕西省印发《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陕环发〔2023〕23号）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施均设置于厂房内，项目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咸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咸环发〔2023〕149号）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施均设置于厂房内，项目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咸阳市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咸政发〔2024〕13号）	严格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项目，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国家相关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涉及产能置换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经认可的置换方案执行。全市严控“两高一低”项目，主城区严控非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项目，主城区及周边25公里审批涉气项目时，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必须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引领性企业），其他区域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1.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 2.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3.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编制了绩效篇章，按照要求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绩效引领性水平的要求，绩效引领承诺函见附件7。	符合
	《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区周边25公里范围内审批涉及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新增工业企业时，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低于低重污染应急绩效A级（引领性）标准。	本项目位于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业类别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编制了绩效篇章，按照要求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绩效引领性水平的要求，绩效引领承诺函见附件7。	符合
	《咸阳市2025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行动方案》（咸办字〔2025〕22号）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产业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铁路、封闭廊道、管道、皮带、新能源车等）。严格执行《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石化、烧结砖瓦、陶瓷、铸造、岩棉、橡胶等行业产能（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符合国家关于铸造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高端铸造产业、经市级及以上政府特批项目除外），主城区严禁新增沥青搅拌、水泥制品、建筑（含装修）垃圾及砂石破碎分拣、塑料制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921中附加值较高的工业薄膜制造及2929中汽车零配件制造除外）等行业，不再新增涉及喷漆的汽修企业（集中喷涂“绿岛”中	1.项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管道、皮带、新能源车等）。 2.项目位于兴平市玖犁产业智造基地，不属于咸阳主城区（包括秦都区、渭城区行政区域，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规划建设控规范围）。 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生产产品为新型聚合环保材料，不属于严禁新增的行业。	符合

		心除外）		
	《咸阳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2023年3月起，市区及周边25公里范围内审批新、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时，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绩效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必须达到环保绩效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位于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业类别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编制了绩效篇章，按照要求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绩效引领性水平的要求，绩效引领承诺函见附件7。	符合
	《兴平市2025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行动方案》（2025年5月23日）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产业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铁路、封闭廊道、管道、皮带、新能源车等）。严格执行《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石化、烧结砖瓦、陶瓷、铸造、岩棉、橡胶等行业产能（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符合国家关于铸造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高端铸造产业、经市级及以上政府特批项目除外）。	1.本项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管道、皮带、新能源车等）； 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生产产品为新型聚合环保材料，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兴平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2023年3月起，市区及周边25公里范围内审批新、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时，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绩效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必须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位于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行业类别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编制了绩效篇章，按照要求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绩效引领性水平的要求，绩效引领承诺函见附件7。	符合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	十五、水泥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水泥熟料（含利用电石渣、磷石膏）、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d等生产工业企业。其中，粉磨站（系统）、矿渣粉及水泥制品等仅制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业，属于指南中的水泥行业适用范围，项目编制了绩效篇章，按照要求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绩效引领性水平的要求，绩效引领承诺函见附件7。	符合

340 号）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厂房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办公工业园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 G18-1 号厂房，该厂房由兴平市玖犁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图和规划范围图，本项目位于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要求，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6。

玖犁产业制造基地项目位于兴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口东侧，项目规划用地 371.2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428195m^2，其中新建标准化厂房 39 栋约 407875m^2，配套职工宿舍约 10990m^2，配套生活用房 8818m^2，配套设备用房约 512m^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兴发改〔2020〕459 号关于印发“兴平市玖犁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玖犁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2021 年 2 月 1 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关于兴平市玖犁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玖犁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复函，明确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管理，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本项目位于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北侧 G18-1 厂房，厂房北侧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北边界，东侧紧邻 G18-2，西侧为 G19 厂房，南侧为 G23 厂房。厂房北侧 60m 为 G30 连霍高速。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第十八条，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距离要求；本项目生产聚合环保建筑材料，原辅料及产品中无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废水均经过合理处置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的处置。经现场踏勘，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本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陕西快平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从事新型聚合环保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现购买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 G18-1 号厂房拟建设年产 10 万 t 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是用水泥、石英砂、碳酸钙、石膏粉、纤维素、再分散性胶粉混合搅拌后成为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产品为袋装混合干粉材料，主要用在建筑内外墙、地面、保温系统上，用来找平、粘贴、抗裂、防水、修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 t 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 G18-1 号；

建设单位：陕西快平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2000 万元；

项目性质：新建；

3.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

项目选址位于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 G18-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5°29′29.968″，N34°16′22.077″。项目位于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北侧，厂房北侧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北边界，东侧紧邻 G18-2，西侧为 G19 厂房，南侧为 G23 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

4.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购买厂房面积 1502.88m^2，长 62m，宽 24.24m，高 13m。			
主体工程	一体化混合生产区	位于厂房北侧，占地 180m^2，设一套一体化混合生产设备，包括干粉混合机、搅拌混合塔、振动筛，各类原辅料经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混合塔按照比例物料混合。	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本次仅内部分区。
	包装区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 56m^2，设一套打包线，包括打包机器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 170m²，共 3 层，供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
储运工程	原辅料储存区	筒仓	位于厂区北侧，设 4 个筒仓，存放项目原料（水泥、石英砂、碳酸钙、石膏粉）。	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本次仅内部分区。
		袋装小料存放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 45m²，存放项目袋装小料，包括纤维素、再分散性胶粉。	
	产品存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 120m²，存放项目产品。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现有电网接入	厂房内配水配电设施新建，由市政配水配电设施引入；排水系统由园区配套建设。
	供水		水源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位于兴平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收水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未接通至项目地，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至项目地后由化粪池预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采暖		办公取暖、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废气：每个筒仓顶部设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在车间内排放。	新建
			生产过程计量、筛分、预混合、混合搅拌、包装废气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6m 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车辆运输及装卸废气：生产厂房封闭，装卸过程均位于厂房内部，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新建
	废水		项目位于兴平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收水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未接通至项目地，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至项目地后由化粪池预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依托现有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在生活办公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集尘、筛分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项目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情况见续表 2-1。

续表 2-1　项目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依托项目	内容	依托可行性
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北侧化粪池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北侧化粪池，化粪池容积 50m³，位于玖犁产业智造基地西北	可行

	角，化粪池实际收纳生活污水量约 2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且项目至该化粪池污水管道园区已建成。	
电力供应	项目用电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已建成电网供应，项目厂区内仅新建配电设施。	可行
供水	项目用水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已建成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可行

5.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量	单位
聚合物新型环保建材	10 万	t/a

6.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功能
一、原辅料储存					
1	原料筒仓	200m³	座	1	水泥筒仓
		400m³	座	1	石英砂筒仓
		140m³	座	1	碳酸钙筒仓
		70m³	座	1	石膏粉筒仓
二、一体化混合设备区					
2	螺旋输送机	LS250	台	4	原料输送
3	配套斗式提升机	TD250	台	1	原料提升
4	螺旋计量秤	/	台	1	原料计量
5	干粉混合机	WZL-8000L	台	1	原料预混合
6	搅拌混合塔	/	台	1	原料混合
7	振筛机	SZZ1200×2400	台	1	原料筛选
8	空压机	/	台	1	/
三、打包区					
9	打包机器人	/	台	1	产品包装
四、环保设施					
10	布袋除尘器	/	套	1	生产工序废气处理
11	危废贮存库	占地面积 10m²	座	1	危险废物贮存
12	脉冲除尘器	/	套	4	每个筒仓顶部自带 1 套脉冲除尘器

7.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料使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最大暂存量	形态	贮存及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运输方式
水泥	25035.4	t/a	200t	固态	筒仓	项目北侧	车辆运输
石英砂	60000	t/a	200t	固态	筒仓		
碳酸钙	10000	t/a	200t	固态	筒仓		
石膏粉	3000	t/a	200t	固态	筒仓		
纤维素	200	t/a	100t	固态	袋装	项目西北侧	
再分散性胶粉	1800	t/a	100t	固态	袋装		
自来水	200	m^3/a	/	液态	/	/	/
液压油	0.05	t/a	0.01	液态	桶装	库房	/

（2）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石英砂	主要成分：二氧化硅（SiO_2）；外观与性状：无色、白色或淡黄色颗粒状固体，无臭、无味，不溶于水及一般溶剂，质地坚硬；分子式：SiO_2；分子量：60.06；熔点：1700℃；密度：2.65g/cm³；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酸（氢氟酸除外）；挥发性：无；燃烧性：不燃，无爆炸性；稳定性：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腐蚀性、无放射性、无毒性。健康危害：长期吸入细粉尘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咳嗽，属于一般性粉尘；环境危害：对水体、土壤、大气无直接危害，不产生有毒有害分解产物。
2	碳酸钙	主要成分：$CaCO_3$；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无臭、无味，不溶于水；分子量：100.09；密度：2.6～2.8g/cm³；分解温度：825℃；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稀酸；挥发性：无；燃烧性：不燃，无爆炸性；稳定性：常温下稳定；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毒、无腐蚀性；健康危害：吸入粉尘可引起呼吸道不适，属一般性粉尘；环境危害：无毒无害，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3	石膏粉	主要成分：半水硫酸钙；外观与性状：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无臭、无味；分子量：145.15；密度：2.3～2.5g/cm³；溶解性：微溶于水，遇水凝结硬化；挥发性：无；燃烧性：不燃，无爆炸性；稳定性：干燥条件下稳定；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毒、无腐蚀性；健康危害：吸入粉尘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属一般性粉尘；环境危害：无毒、无放射性，对环境无危害。
4	纤维素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流动性较好；密度：1.2～1.3g/cm³；溶解性：溶于水形成透明粘稠液体，不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挥发性：无；燃烧性：不燃，无爆炸性；稳定性：常温、干燥条件下稳定；危险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毒、无腐蚀性；健康危害：吸入粉尘可引起轻微呼吸道刺激，无明显毒性；环境危害：对水体、土壤无危害，可生物降解。
5	再分散性胶粉	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丙烯酸酯聚合物；外观与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流动性好，无明显刺激性气味；密度：1.0～

		1.1g/cm^3；溶解性：可再分散于水中形成稳定乳液；挥发性：无；燃烧性：不燃，无爆炸性；稳定性：常温干燥条件下稳定；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毒、无腐蚀性；健康危害：吸入粉尘可能引起轻微呼吸道刺激，无中毒风险；环境危害：无毒无害，对水体、土壤无不良影响。

（3）项目原辅料来源及运输方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石英砂、碳酸钙、石膏粉、纤维素、再分散性胶粉，是高分子聚合单体、改性剂、填料、助剂等，均为一般工业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全部采购自陕西省内及周边正规生产企业（如西安、咸阳、宝鸡等地），来源稳定、合法，具备产品质量与环保合规证明。全部采用公路密闭罐车/密闭厢式货车运输，不使用敞开式车辆。运输路线：从原料产地→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 G18-1 号，全程走城市主干道、园区规划道路，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员工 8 人，不提供食宿，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d。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由厂区配水配电设施引入，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8 人，不设食宿，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员工办公用水量按 25m^3/人·年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67m^3/d（200m^3/a）。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54m^3/d（160m^3/a）。项目位于兴平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收水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未接通至项目地，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至项目地后由化粪池预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表如下：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m^3/d

序号	用水项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0.67	0.13	0.54	近期生活污水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至项目地后由化粪池预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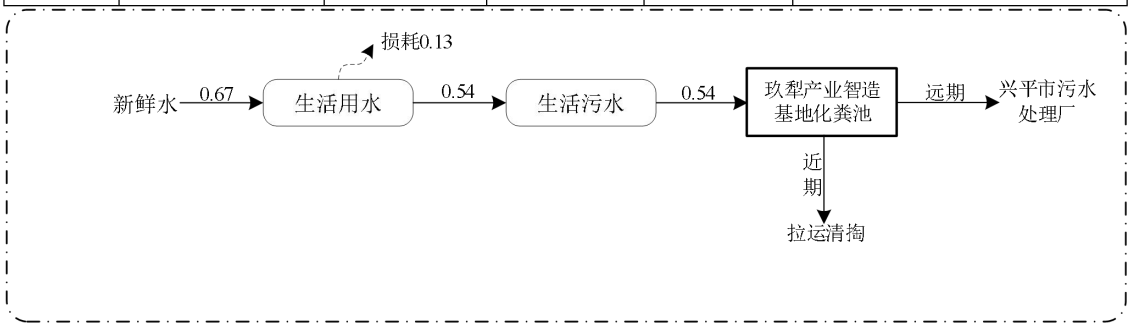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厂房新建配电设施，能满足项目需求。

（3）采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取暖、制冷采用空调。

10.平面布局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玖犁产业智造基地 G18-1 号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1502.88m²，厂房呈长方形布置（东西窄，南北长）。厂房北侧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北边界，西、东、南侧均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内其他厂房。

项目主要生产区布置于厂房北侧，原辅料储存区紧邻生产区，产品存放区位于厂房西侧，办公室位于厂房南侧，其他辅助区域位于办公区西北角。项目各功能区独立分开，减少交叉干扰，平面布置合理紧凑。本项目平面布置可最大限度满足工作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合理。

因此，综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物为主要设备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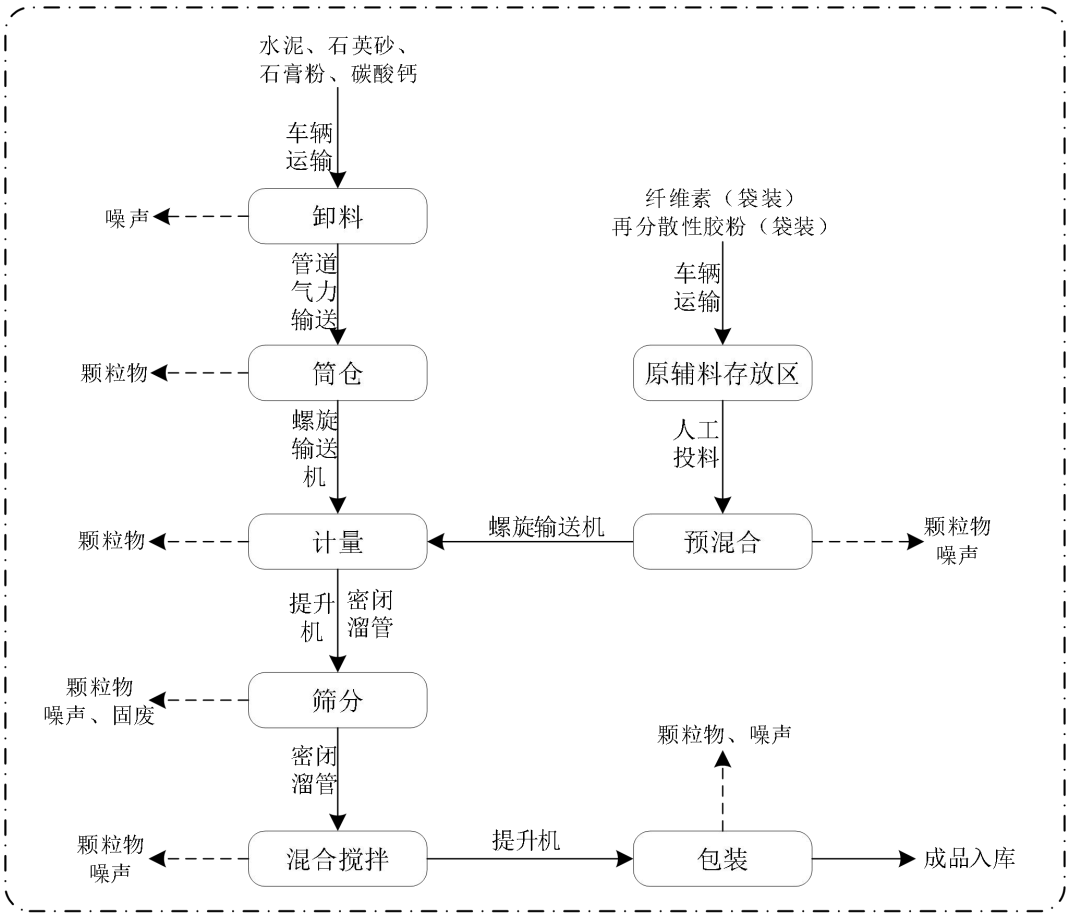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总体概述

本项目新型环保建材生产采用“散装大料密闭气力输送+袋装小料预混+集中计量、筛分、混合、包装”的全密闭生产工艺，物料输送过程基本无敞开环节，主要产尘点均配套集气罩收集，实现粉尘有效收集与控制。

（2）分步骤详细工艺描述

①原料运输与卸料

散装原料（水泥、石英砂、碳酸钙、石膏粉）：由专用散装粉料罐车密闭运输至厂区，车辆停靠于筒仓卸料区，通过罐车自带空压机，以管道气力输送方式

将粉料直接送入对应密闭筒仓内储存，过程产生噪声和筒仓顶粉尘。

袋装原料（纤维素醚、再分散性胶粉）：由车辆运输至厂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分类存放。

②原料储存与输送

散装原料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筒仓顶部设置仓顶脉冲除尘器，对卸车及仓内呼吸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筒仓底部设置密闭螺旋输送机，将原料输送至计量工序，实现原料的密闭输送。

③小料预混合

袋装纤维素醚、再分散性胶粉经人工拆袋后，投入预混设备，通过预混合机进行预混，使小料成分均匀，以保证后续成品性能稳定。

预混过程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设置集尘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预混完成的小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工序，与大料一同参与配料。

④计量配料

来自筒仓的散装原料和来自预混工序的预混小料，通过电子计量系统按配方比例自动计量。

计量过程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全程密闭，计量点配套集尘装置，收集过程产生的粉尘。

⑤筛分

计量后的原料经斗式提升机+密闭溜管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去除石英砂等原料中的杂质和超规格颗粒，筛下合格物料通过密闭溜管送入混合工序，筛上杂质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处理。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设备配套集尘装置。

⑥混合搅拌

筛分后的合格原料进入混合机进行充分搅拌混合，使各组分均匀混合，形成聚合物干粉砂浆成品。混合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混合机配套密闭装置和集尘设施。

⑦成品输送与包装

混合均匀的成品经斗式提升机输送至包装工序，通过全自动阀口包装机进行

计量、装袋、封口，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包装机配套集尘装置。

（3）物料输送方式总结

项目生产过程物料输送方式总结如下：

表 2-7　项目物料输送方式总结一览表

工序环节	输送方式
罐车→筒仓	管道气力输送（罐车自带空压机）
筒仓→计量	密闭螺旋输送机
预混→计量	密闭螺旋输送机
计量→振动筛	斗式提升机+密闭溜管
振动筛→混合机	密闭溜管
混合机→包装机	斗式提升机

（4）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图表如下：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输入			输出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名称	产生量
1	水泥	25013.635	产品	100000
2	石英砂	60000	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0.755
3	碳酸钙	10000	布袋除尘器集尘	12.88
4	石膏粉	3000	筛分废料	10
5	纤维素	200	/	/
6	再分散性胶粉	1800	/	/
合计	/	100013.635	/	100013.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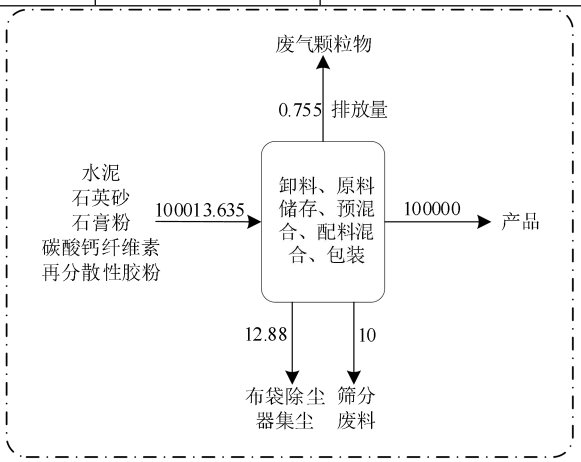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如下：

表 2-9　项目运营期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阶段</th><th>环境要素</th><th>工程行为</th><th>污染物</th><th>污染因子</th></tr>
<tr><td rowspan="6">运营期</td><td>废气</td><td>卸料、筒仓储存原料、计量、预混合、筛分、混合搅拌、包装</td><td>颗粒物</td><td>TSP</td></tr>
<tr><td>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pH</td></tr>
<tr><td>噪声</td><td>干粉混合机、搅拌混合塔、振动筛、空压机、配套斗式提升机、打包机械人、风机</td><td colspan="2">Leq（A）</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 rowspan="2">生产工序</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集尘、筛分废料。</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含油抹布。</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r>
</table>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置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线建设，厂房为空置标准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6年2月3日发布的环保快报中兴平市相关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过渡期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μg/m³	112%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2	30	μg/m³	131%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μg/m³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μg/m³	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μg/m³	25%	达标
O_3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90百分位浓度	164	160	μg/m³	103%	不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SO_2年平均质量浓度、NO_2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10}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O_3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大气污染因子为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TSP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2日《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00吨/年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检测点位于项目东侧200mG13#厂房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条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项目东	TSP	12.22~12.23	187	200μg/m³	0	93.5%
		12.23~12.24	195		0	97.5%

侧200m处		12.24~12.25	191		0	95.5%
		12.25~12.26	183		0	91.5%
		12.26~12.27	192		0	96.0%
		12.27~12.28	188		0	94.0%
		12.28~12.29	197		0	98.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24h 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良好。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处置。且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需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4.生态现状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所在区域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为建成区，本次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E	N					
惠址坊村	108°29′27.518″	34°16′16.15″	居民	5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W、SW	160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气颗粒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3-4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³）	标准名称
计量、预混合、筛分、混合搅拌、包装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0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5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pH
排放限值	500	300	400	45	8	6-9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70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3 类	65	/

准》（GB12348-2008）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 COD、氨氮、VOCs、NO_x 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处理排放。因此，本次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施工等，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施工废水、设备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卫生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施工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合理安排时间，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同时施工期较短，在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次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量较少，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运送至指定场所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能确保施工期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工序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计量、预混合、混合搅拌、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12.92	5.38	集气罩+布袋除尘+16m 排气筒（DA001）	0.039	0.016	1.62
	颗粒物	无组织	0.68	0.28	加强管理	0.68	0.28	/
原料储存（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12	5	每个筒仓顶设 1 套脉冲除尘器，废气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0.036	0.015	/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

1）废气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卸料、原料储存、预混合、计量、筛分、混合搅拌、包装过程排放的颗粒物。

2）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①筒仓卸料、储存废气颗粒物

项目外购原材料水泥、石英砂、石膏粉、碳酸钙经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对应筒仓时会产生少量逸散粉尘。另外筒仓原料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分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各种水泥制品中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 0.12kg/t-$_{产品}$。项目产品总量为 10 万 t，则此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

项目共 4 个筒仓，每个筒仓顶部有 1 套脉冲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分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则筒仓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预混合

纤维素和再分散性胶粉于干粉混合机进行预混合时，人工投料及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逸散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 奥里蒙等，1989 年，中国环境出版社），表 13-2 中“磨碎机喂料及卸料”产污系数约为 0.05kg/t 原料。本项目纤维素及再分散性胶粉用量合计为 2000t/a，则预混合工序投料及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1t/a。

③计量、筛分、配料混合颗粒物

项目原辅计量、筛分、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分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各种水泥制品中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0.13kg/t-产品”。项目产品总量为 10 万 t/a，则计量、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t/a。

④包装颗粒

物料混合完成后，经注射管输入包装袋进行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逸散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 奥里蒙

等，1989 年，中国环境出版社），表 13-2 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约为 0.005kg/t 装袋量；本项目产品袋量约为 10 万 t/a，则装袋过程中的产尘量约为 0.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在预混合、计量、配料混合、筛分、包装工序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布置情况见下表，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见附图 8。

表 4-2　项目各产污节点废气收集布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集气罩布置情况			
	布置形式	规格大小	位置	收集效率%
预混合	顶吸式	0.6m*0.6m	投料口	95%
计量	顶吸式	0.4m*0.4m	螺旋计量秤进出料口	95%
筛分	顶吸式	0.4m*0.4m	振动筛设备进料口	95%
混合搅拌	顶吸式	0.5m*0.5m	设备进料口	95%
包装	顶吸式	0.4m*0.4m	包装机出口口	95%

项目预混合、计量、筛分、混合搅拌、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3.6t/a，收集效率为 95%，收集的废气颗粒物经密闭管道送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分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则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t/a。设 1 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3/h 的风机，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6m 排气筒排放，具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⑤车辆运输扬尘

原辅料经粉罐车运输到本项目厂区内时，经过厂外通道运至厂区，成品运输则经过厂外通道运往施工地点。汽车运输时碾压卷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有关。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times(V/5)\times(W/6.8)0.85\times(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200 米计，运输车辆空车重约 10.0 吨，重车

载重约 30 吨。以速度 1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汽车动力起尘量　单位：kg/d

车况	0.1（kg/m²）	0.2（kg/m²）	0.3（kg/m²）	0.4（kg/m²）	0.5（kg/m²）	0.6（kg/m²）
空车	0.1	0.17	0.23	0.29	0.34	0.39
重车	0.28	0.47	0.64	0.80	0.94	1.08
合计	0.38	0.64	0.87	1.09	1.28	1.47

车辆在厂区行驶最长距离按 200m 计，合计发车 3333 车次/年，基于此，路面清洁度以 0.1kg/m² 计算，动力起尘量为 0.38kg/（辆·km），汽车动力起尘量合计为 9.69t/a，汽车动力起尘范围广、难收集，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对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即 2.907t/a。本次评价要求对厂区地面硬化，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应采用混凝土不起尘的硬化地面，采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

本项目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属于间歇排放，货物运输受生产进度的影响不大，因此不进行环境影响定量分析，亦不进行最大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2）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计量、预混合、混合搅拌、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6m 排气筒（DA001）	10000 m³/h	95%	99.7%	是
筒仓储存	颗粒物	每个筒仓顶部设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	100%	99.7%	是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定期清扫路面+洒水降尘	/	/	/	是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8°29′29.962″	34°16′23.079″	16	0.5	25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较多，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对外环

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密闭，原辅料输送过程均在密闭设备管道内进行，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清扫。预混合、计量、筛分、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各筒仓废气颗粒物经各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措施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推荐的可行技术，运营过程中废气颗粒物均可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合理可行。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计量、预混合、筛分、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计算，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62mg/m^3，排放速率为0.016kg/h，各筒仓废气颗粒物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前文分析计算，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的措施属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实施后采取措施。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5）项目排气筒高度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颗粒物经1根16m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的标准限值要求，该标准未规定排气筒高度要求。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要求“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本项目厂房高度13m，排气筒高度最少应为16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6m可行。

（6）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0min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产生速率较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除尘设施；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次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个	每年 1 次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个	每季度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①产排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4m^3/d（160m^3/a），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氨氮、总磷、SS、总硬度等。

②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运营期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300	40	5

0.54m³/d（160m³/a）	产生量（t/a）	0.056	0.032	0.048	0.006	0.0008
	处理措施	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处理，近期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至项目地后由化粪池预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浓度（mg/L）	280	150	200	40	5
	排放量（t/a）	0.045	0.024	0.032	0.006	0.000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基本信息表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总磷、SS、pH	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简易厌氧+沉淀	/（近期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至项目地后由化粪池预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活污水远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兴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玖犁产业智造基地正在开发建设中，现已入驻 20 家企业，本项目位于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北侧区域，该区域设有 1 座 50m³ 化粪池，位于玖犁产业智造基地西北角，化粪池实际收纳生活污水量约 20m³/d，本项目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0.54m³/d，可看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市政污水管网现尚未接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待远期市政管网接入后，生活污水排入兴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依托兴平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街道工业园区玖犁产业智造基地，位于兴平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兴平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兴平市化工大道西侧化工一路北侧，污水处理厂 2014 年建设，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2O，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水质执行标准为《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少，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污染物浓度低，且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不会对受纳污水厂处理能力造成较大的冲击，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排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pH、COD、BOD、氨氮、总磷、SS 等，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处理，处理工艺技术可行，经处理后近期生活污水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至项目地后由化粪池预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生活污水监测计划，污水排放口建设及日常监测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进行。

3.噪声

（1）主要噪声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干粉混合机、搅拌混合塔、振筛机、空压机、打包机器人、配套斗式提升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噪声源强在 85-95dB(A)，主要噪声源见统计情况见表 4-9。

（2）主要噪声设备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由于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远大于声源本身尺寸，噪声预测点选用点源模式：

对于室外点声源，某个噪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为：

$$L_A(r)=L_A(r_0)-20\lg\frac{r}{r_0}$$

式中：$L_{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dB（A）；

$L_{A(r0)}$—噪声源 r0 米处的 A 声级 dB（A）；

r—噪声源距受声点的距离，m。

2）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计算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因子、预测时段、预测方案

a.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b.预测时段：固定声源运行期。

c.预测方案：预测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3）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昼
厂区	东厂界	56	65
	南厂界	46	65
	西厂界	51	65
	北厂界	52	6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干粉混合机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10	54	2	13	54	10	7	62	50	65	68	昼间（每日运行 8h）	20	42	30	45	48	1
		搅拌混合塔	90		13	50	3	10	50	13	11	70	56	68	69		20	50	36	48	49	1
		振筛机	85		14	49	2	9	49	14	12	66	51	62	63		20	46	31	42	43	1
		空压机	90		10	15	1.5	13	15	10	46	68	66	70	57		20	48	46	50	37	1
		配套斗式提升机	85		11	58	2	12	58	11	3	63	50	64	69		20	43	30	44	49	1
		打包机器人	85		15	35	1.5	8	35	15	26	67	54	61	57		20	47	34	41	37	1
		风机	95		20	57	1	3	60	20	4	72	55	65	72		20	52	35	45	52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地面为水平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②设备置于厂房内，运行期间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③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内容及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及措施

（1）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量约 4kg/d（1.2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集尘、筛分废料。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拆解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②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会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废布袋除尘器总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③布袋除尘器集尘

项目筒仓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集尘回收至各自筒仓。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定期清理会产生布袋除尘器集尘，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12.88t/a，定期清理后外售处置。

④筛分废料

项目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与布袋除尘器集尘一同外售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　900-218-08”。另外，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900-041-49”。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固废来源</th><th>固废名称</th><th>固废性质</th><th>产生量 t/a</th><th>代码</th><th>处置措施</th><th>处置量 t/a</th></tr>
<tr><td>员工生活</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2</td><td>/</td><td>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1.2</td></tr>
<tr><td>原辅料拆封</td><td>废包装材料</td><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废</td><td>0.5</td><td>900-003-S17</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td><td>0.5</td></tr>
<tr><td rowspan="3">废气处理</td><td>废布袋</td><td>0.01</td><td>900-007-S17</td><td>0.01</td></tr>
<tr><td>布袋除尘器集尘</td><td>12.88</td><td>900-099-S59</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后外售</td><td>12.88</td></tr>
<tr><td>筛分废料</td><td>10</td><td>900-099-S59</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废液压油</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0.05</td><td>HW08
900-218-08</td><td rowspan="2">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0.05</td></tr>
<tr><td>含油抹布及手套</td><td>0.01</td><td>HW49
900-041-49</td><td>0.01</td></tr>
</table>

（2）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处置要求

①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间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c.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d.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本次项目在厂区内西侧建设一间危废贮存库，占地 10m^2，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相关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b.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隔断。

c.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贮存库容量的设计应考虑工艺运行的要求并应满足设备大修（一般以 15 天为宜）。

e.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危险废物厂区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a.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合堆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密闭运输，并定期检查，及时通知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危废。 b.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作车间必须建立台账，废物出入应当有登记，送出去有接收记录，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员清运时实行交接制度，双方签字。应用联单转运。 c.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③危险废物转运应满足以下要求 设专人管理，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次，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收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④台账管理要求如下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同的管理流程，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或生产报表）。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对需要重点管理的危险废物，可建立内部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 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或称生产报表），形成周期性报表。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等，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 各部门应当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

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如台账管理员）汇总。危险废物台账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当采用信息软件辅助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危废相关台账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处置后，处置率达 100%，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置政策，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会产生的影响区域为危废贮存库。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保护原则，项目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本次危废贮存库为新建，在现有硬化地面的基础上建设，建设过程中要求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times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一般防渗区为生产区、原料库，生产区、原料库现有地面均已硬化，需要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防渗要求进行操作。其他产品存放区、办公区划为简单防渗区，现有硬化地面可满足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按照分区防控等级要求下，采取对地下水及土壤的防治措施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环境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液压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类型为风险物质泄漏后遇明火燃烧后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SO_2 污染大气环境，消防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对照附录 B，对风险物质进行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3　风险物质 Q 值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qn）	临界量 t(Qn)	比值 Q
废液压油	0.01	50	0.0002
液压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204

项目危险物质 Q=0.000204＜1。因此，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I，仅对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源分布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液压油，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和杂物室中，因此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为危废贮存库、杂物室。

（4）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液压油，属可燃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如果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气体，对大气造成污染。储存不好或发生泄漏时，因其理化特性不易分解，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地下水，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②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③项目危废贮存库应进行重点防渗；原料库、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④厂区配置消防器材及灭火器材。

⑤要有人员定时巡视，定期检查油桶是否破损。

综上，建设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DA001（计量、预混合、混合搅拌、包装）</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td><td>《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td></tr>
<tr><td>筒仓废气</td><td>颗粒物</td><td>各筒仓设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在车间排放。</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 年修改单）表 3 标准</td></tr>
<tr><td>厂界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加强设备管理和检修，厂房密闭，定期清扫厂房地面。</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氨氮、总磷、SS、pH 等</td><td colspan="2">近期依托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至项目地后由玖犁产业智造基地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集尘、筛分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液压油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td></tr>
</table>

	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本项目不同生产区域采取分区防渗，严格按照本次环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加强管理、定时巡视、定期检查。 ②风险物质等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使用风险物质等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液压油等储存在原辅料库，储存时需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④危废贮存库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及贮存过程中均采取密闭形式。 ⑤厂区配置消防器材及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保证火灾发生时消防设施可以正常使用。 ⑥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其他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站内环保工作日常事务。环保管理人员应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责任。该人员除对项目负责外也应与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使项目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保管理工作系统，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2）环境管理职责 1）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等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保护控制目标，制定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2）掌握项目污染源排放状况，以便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监督、检查依托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 4）组织实施事故状态下防治污染物产生及扩散的应急措施，调查处理项目内、外污染事故及纠纷。 5）加强与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使项目的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保管理工作体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6）定期进行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安全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3）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等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实现妥善处置，减缓对区域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环境管理的持续改进。 （4）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本项目的设 1 根 16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口标识标牌及采样口应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要求进行。采样孔优先选择垂直管段、烟道负压区域，距下游弯头/阀门≥4 倍烟道直径，距上游≥2 倍直径。内径≥80mm。采样平台最小面积≥1.5m^2，承重≥200kg/m^2，采样孔距平台面 1.2–1.3m，平台净高≥2m，护栏高度≥1.2m，踢脚板高度≥10cm（防坠物），平台上方必须设置防雨棚。 2）项目建成且投入正式生产运行后，应立即组织开展相关环保验收工作，并提交验收成果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单位应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排污前需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55	0	0.755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60	0	160	/
	COD	0	0	0	0.045	0	0.045	/
	BOD	0	0	0	0.024	0	0.024	/
	SS	0	0	0	0.032	0	0.032	/
	总磷	0	0	0	0.0008	0	0.0008	/
	氨氮	0	0	0	0.006	0	0.006	/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
	废布袋	0	0	0	0.01	0	0.2	/
	布袋除尘器集尘	0	0	0	12.88	0	12.88	/
	筛分废料	0	0	0	10	0	10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05	0	0.05	/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项目厂房购买合同

附件 4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5　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附件 6　项目入园合同

附件 7　企业关于绩效的承诺

附件 8　项目绩效篇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玖犁产业智造基地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园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